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
公共設施(建築類)維護管理情形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監督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否	是	是	是	是	

建築類

一、法規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消防法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

二、三層管理機關：(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上級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

三、維管手冊：無，依法規辦理

四、執行情形：維護項目及頻率計有

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(委外辦理，2年1次檢查，110年檢查合格)

2. 昇降設備(委外辦理，每月1次維護，110年10月無異常)

3. 消防設備((委外辦理，每3個月1次維護，110年9月無異常；每年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，110年申報合格)

4. 高低壓電力設備(委外辦理，每半年至少檢驗1次，每年至少停電檢驗1次，110年8月檢驗合格)